



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(第 1 學期)

承辦單位 協助種類	大里高中 政府補助 案號:38202-178685	
階段別	高中職、大專/大學	
身分別	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	
申請資格說明	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 30名後，餘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	
補助內容	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，每名6,000元，高中(職)50名，每名 3,000元： (1) 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 30名為限，餘各組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(2) 前項所定名額應至少保留二名予外縣市高中職學生。 (3) 獎學金各組計算方法如下： 1.該校符合資格人數=全縣符合資格人數×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(取至小數點第四位)。 2.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×扣除掉優先錄取者名額後全縣核定人數=該校分配名額。(4) 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以各組校分配名額之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，如學業成績同分，則比較操行成績，若兩者均相同者，則以所修學分較多者為優先錄取(若所修學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錄取學生)。扣除各校分配名額後，由未分配名額之各校申請學生依成績高低依次錄取1 名，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委員討論評定之。	
申請方式	申請方式：(1) 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： 1.至本府教育資訊網 (http://www.ilc.edu.tw/ -)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。 2. 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ze/ 網址登錄申請。(2) 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由登錄(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)，申請日期截止即關閉登入系統。(3) 申請人如為提出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者，申請組別應點選「一般組」。(4) 請將下列附件(1) (2) (3)於網路申請時，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(或照相)存成 JPG 檔或 PDF 檔(需能清楚辨識)上傳至網路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您的 email 帳號有效，並記牢帳號與密碼。 1.戶口名簿(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或戶籍謄本(須為宜蘭縣籍學生且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不得以身分證代替。 2.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學校戳章)。 3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)或殘障手冊(學生本人)，申請一般生組免附。(5) 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以 JPG檔或PDF 檔上傳者，除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外，其他影本附件資料(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)掛號寄至 260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50 巷1 號，凱旋國中林均鏌組長收(信封上請註明中上獎學金申請、申請人姓名及網路申請時編號)，逾期(以郵戳為憑)，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(6) 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，可洽凱旋國中林均鏌組長(電話：03-9255600#405)或教育	



	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#2676);使用網路系統,如有程式問題,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 03-9369968#331)。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9 月20日止
洽辦處室人員	教務處註冊組
單位註解	

資料末端, 以下空白